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0996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9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 1 棟 113 戶之 RC 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一般事務所等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 G-2 組，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，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第 5 條附表一規定，樓地板面積在 2,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 G-2 類組場所，其建築物應每 2 年 1 次，於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（第 4 季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迄今未依規定辦理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12 款規定，並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建物管理組織之主任委員，乃依同條例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09968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5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，倘逾期仍未辦理，即依相關規定連續處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2269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在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有關訴願人申請退還已繳納之罰金（罰鍰）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36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